

編號	Q	A
1	機關於接獲申訴時，應於幾日內組成專案小組？	依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第 8 點第 1 規定略以，受理申訴案件，召集人應於 7 日內指派 <u>3 人以上</u> 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專案小組女性委員不得少於 1/2，爰機關於接獲申訴時，應於 7 日內組成專案小組調查。
2	機關發生性騷擾案件，被害當事人不願意提出申訴，機關應如何處理？	依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第 4 點規定略以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…。於知悉（含口頭告知或書面通知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是以，各機關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不論當事人是否提出申訴，機關即應儘速處理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
3	被害當事人一定要以書面提出申訴？	口頭申訴、書面申訴都可以。不管是長官對同仁性騷擾，或是同仁之間的性騷擾，都可以透過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。如果是口頭敘述，申調小組受理案件的人員則必須作成紀錄，讓提出申訴被害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確認過內容，簽名或蓋章後，作為提出申訴的書面紀錄。
4	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期限為何？	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5	如性騷擾當事人為派遣勞工，應如何處理？	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，當事人如為派遣勞工，除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外，於開會審議時，亦應通知派遣事業單位派員列席，及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是以，如性騷擾當事人為派遣勞工，不得僅於開會審議時，通知派遣事業單位派

編號	Q	A
		員列席，還需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。
6	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報告應由誰撰寫？	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，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，提申調小組審議，…。爰此，調查報告應由專案小組成員撰寫，不得委由其他人員（如執行秘書、幹事等）代為撰寫。
7	申調小組成員組成之規定為何？	申調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3 人；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…，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任之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 2 名以上；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 1/2。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規定，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 之規定。例如：某機關申調小組 7 人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 4 人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 3 人，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2 人。
8	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是否有期限？	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，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則無申訴期間之限制。
9	如果對方用目光上下掃瞄我的身材，這樣構成性騷擾嗎？	如果對方用目光上下掃瞄我的身材，我覺得不舒服，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情境者，當然可能構成性騷擾。不過實務認定，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。
10	男女雙方之追求行為，如有一方表達不願接受之意思，而仍執意為之，有可能構成性騷擾？	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是否受歡迎。追求是兩相情願的，性騷擾是有一方覺得違反其意願，而有不舒服的感受，並且足以影響其正常生活。因此不受欢迎的過度追求，便有可能成為性騷擾。